

#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殊市長獎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1. 依據 99.03.22 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辦理。

2. 依據本校 109.5.22 特殊市長獎遴選辦法修訂會議決議辦理。

3. 依據本校 110.5.14 特殊市長獎遴選辦法修訂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教育局為表揚畢業班有具體事蹟傑出表現學童，特增設第二類市長獎。

三、辦法：

(一) 選拔人數及標準：

1. 除各班第一名確定為市長獎外，本校特殊市長獎名額為 1 名 (3/3=1 餘數無條件進位)，歡迎各班擇優推薦。

2.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列為基本條件，若學生曾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，將不列為推薦人。

3. 申請類別：(最多可跨兩類別申請，合併計分，僅得申請一案，惟學生學習檔案不受類別之限制皆採計分)

一、體育類 (體育、圍棋等)

二、藝文類 (音樂、美勞、表演藝術等)

三、數理類 (科學、數學、自然、電腦等)

四、語文類 (國語、英語、本土語言等)

(二) 評審委員：

1.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2. 四處主任 4 人 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)

3. 行政人員 4 人 (註冊組、教學組、體育組、資訊組)

4. 教師代表 2 人 (非畢業班級任之教師)

5. 家長代表 2 人 (由家長會推選，六年級家長迴避)

6. 迴避原則：六年級家長、六年級導師、六年級學生三親等內教師。

四、審查標準

## 個人獎

名次 性質	第一名 (特優、金牌)	第二名 (優等、銀牌)	第三名 (佳作、銅牌)	其他獎項	備註
國際性	40 分	35 分	30 分	15 分	左列指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辦理 (主辦) 之比賽
全國 (臺灣區)	30 分	25 分	20 分	10 分	
全國分區	20 分	15 分	10 分	5 分	
臺北市	12 分	10 分	8 分	4 分	
臺北市分區	8 分	6 分	4 分	2 分	
校內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	1. 模範生、孝親、禮儀獎狀、寒暑假作業、小小美術家初進高階獎狀、體適能普測、小小讀書人認證、進步獎、學習成績獎項、60m 徑賽、80m 徑賽，閱讀競賽、體操賽、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 (含運動會及水上運動會)，皆不採計。 2. 校內積分最多以 40 分為限。
其他單位國際	8 分	6 分	4 分	2 分	1. 非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比賽。 2. 補習班辦理之檢定、比賽不採計。
其他單位國內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	3. 其他單位積分最多以 30 分為限

團體獎(每人)					
名次 性質	第一名 (特優、金牌)	第二名 (優等、銀牌)	第三名 (佳作、銅牌)	其他獎項	備註
國際性	40分/人數	35分/人數	30分/人數	15分/人數	左列指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辦理 (主辦)之比賽 人數超過4人以4人計，學生 須舉證人數，例如獎狀、公 告，無法舉證以4人計。
全國(臺灣區)	30分/人數	25分/人數	20分/人數	10分/人數	
全國分區	20分/人數	15分/人數	10分/人數	5分/人數	
臺北市	12分/人數	10分/人數	8分/人數	4分/人數	
臺北市分區	8分/人數	6分/人數	4分/人數	2分/人數	
校內	2分/人數	1.5分/人數	1分/人數	0.5分/人 數	條件同個人獎，最多以10分為 限。
其他單位國際	8分/人數	6分/人數	4分/人數	2分/人數	條件同個人獎，最多以8分為限。
其他單位國內	2分/人數	1.5分/人數	1分/人數	0.5分/人 數	

說明：

- (1)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分南、北區比賽，等同臺北市級，計分方式為第一名12分、第二名11分、第三名10分、第四名9分、第五名8分、第六名7分，優選獎項6分。
- (2) 分區舉辦之比賽(東區運動會、東區音樂比賽等)，等同臺北市分區級。
- (3) 由教育局舉辦之東區五項藝術比賽(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創意戲劇、鄉土歌謠)，等同臺北市市級計分。
- (四) 閱讀校楷模以台北市其他獎項4分計算。
- (五) 網路閱讀及網路查資料等比賽可列數理類(電腦)亦可列語文類；網路繪圖比賽可列數理類(電腦)亦可列藝文類(美勞)；打字比賽僅能列數理類(電腦)。
- (六) 美術創作展雖是台北市教育局獎狀，但實為校內比賽，故獎狀以校內級計分，金牌2分、銀牌1.5分，銅牌1分，合計上限12分。若獲得美術創作展參展，得再給2分。
- (七) 學生學習檔案之獎項不受類別限制。
- (八) 證明文件僅顯示優勝而無法提出證明其名次者，一概以第三名計分。資格賽或證明文件僅列出獲獎證明(例如：傑出獎、表現獎或參加獎)而無法證明參賽所得名次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九) 部分比賽的得獎名額較多，計分以實際排序為主，等第為次。為維護權益，被推薦人應主動提出名次證明，以利審查。如第一名、金牌獎得獎人數眾多時，被推薦人應主動證明名次排序，審查會會依資料加減積分。
- (十) 同一件作品參加初賽(資格賽)、複賽及決賽等相關晉級比賽者，則以最優積分採計。
- (十一) 同一個作品(比賽)，若成績有個人獎狀又列入團體獎狀，則以最優積分採計。
- (十二) 團體獎人數若超過4人以4人計，學生須舉證人數，例如獎狀、公告，無法舉證以4人計。
- (十三) 逾期交件者，視同棄權。積分採計以所繳交之資料為準，繳交資料後不得再行補件。
- (十四) 申請者需將得獎獎狀證明影印成A4(獎盃、獎牌可拍照後列印)，並以A4透明20頁之檔案夾依申請表所列順序擺放獎狀，並將申請表置於第一頁中繳交。
- (十五) 申請者請統一由導師收件後交件註冊組，註冊組收件後，轉交各處室相關單位初步審閱，並得補充得獎紀錄，再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- (十六) 所有獎項認定以「主辦單位」所屬機關為主，教育部(局)指導、協辦之比賽，不得以教育部(局)之積分認定。

五、資料送件及評審時間：

- (一) 參選資料於111年5月2日(一)起收件，5月9日(一)放學前由導師收齊後繳交至註冊組。
- (二) 公布審查結果時間：111年6月1日前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市內湖區西湖國小 110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市長獎候選人各項比賽申請表

申請者：六年\_\_班\_\_號 姓名\_\_\_\_\_ 申請時間：111 年\_\_月\_\_日

申請類別：（在□裡勾選一至二個）

體育類（體育、圍棋…）

藝術類（音樂、美勞、表演藝術等）

數理類（科學、數學、自然、電腦等）

語文類（國語、英語、本土語言等）

※非申請類別之獎項請勿列入計分

編號	得獎日期	得獎內容（獎項名稱）	主辦單位	個人獎或團體獎	學生自評分數	評審得分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人)		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人)		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人)		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人)		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人)		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人)		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人)		
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人)		
9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人)		
10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人)		
1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人)		
1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人)		
				合計		

\* 本表欄位不足時，可自行增加。（電子檔可參考學校網頁最新消息）

\* 評審得分欄由評審填寫。

\* 請申請者依獎狀日期排序。

\* 其他相關問題可洽教務處註冊組 27971267#133

被推薦人簽名：

註冊組：

導師：

教學組：

資訊組：

體育組：

特教組：